

景德镇市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制订全市性财政立法规划，拟订地方性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及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全市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市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分配政策；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市财政工作。

（三）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组织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执行；编制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编全市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法和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参与研究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地方性税收减免事项。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全市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

收和管理。

（六）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订全市有关财政支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支标准及定额；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监管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七）拟订和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八）管理全市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及标准；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国债资金，编制和执行国债资金还本付息计划；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

（九）组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类各行业企业的财务工作；负责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十一）参与研究市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市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二）监督全市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经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

（十三）制订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景德镇市财政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资金运行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3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7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5.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3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02
	30			61	
总计	31	4,795.16	总计	62	4,795.1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765.44	4,718.02					4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1.95	4,054.53					47.42
20106		财政事务	4,094.45	4,047.03					47.42
2010601		行政运行	1,903.29	1,893.99					9.3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11.50	311.50					
2010650		事业运行	904.34	904.32					0.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5.32	937.23					38.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6	344.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11	32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8	2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3	113.03					
20808		抚恤	16.44	16.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4	1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5	14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5	14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5	5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1	4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4	4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58	17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58	17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8	17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1.65	2,867.53	1,204.12			
20106			财政事务	4,064.15	2,860.03	1,204.12			
2010601			行政运行	1,903.04	1,819.69	83.3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11.50		311.50			
2010650			事业运行	904.24	895.45	8.8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45.38	144.89	800.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6	344.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11	32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8	2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3	113.03				
20808			抚恤	16.44	16.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4	1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5	14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5	14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5	5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1	4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4	4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58	17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58	17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8	17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54.42	4,05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56	34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35	14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58	17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4,71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7.91	4,717.91		
	28	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	1.83		
	29	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4,719.74	总计	64	4,719.74	4,71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 717. 91	3, 513. 78	1, 204. 1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 054. 42	2, 850. 30	1, 204. 12	
20106		财政事务	4, 046. 92	2, 842. 80	1, 204. 12	
2010601		行政运行	1, 893. 99	1, 810. 64	83. 3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11. 50		311. 50	
2010650		事业运行	904. 24	895. 45	8. 8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7. 19	136. 71	800. 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0	7.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0	7. 00		
20132		组织事务	0. 50	0. 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50	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56	344. 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 00	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 11	323.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0. 08	210.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 03	113. 03		
20808		抚恤	16. 44	16. 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44	16.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35	144.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35	144.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05	51. 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51	46.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 04	45. 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76	1.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 58	174.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 58	174.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 58	174.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1.45	30201	办公费	49.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2.36	30202	印刷费	4.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3.9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0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9.64	30205	水费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68	30206	电费	2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46	30207	邮电费	2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0.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7	30211	差旅费	25.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8.56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12	30215	会议费	8.7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9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17	30229	福利费	0.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07.71	公用支出合计					30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50	20.50	6.6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20.50	20.50	6.68
（1）国内接待费	7	---	---	6.6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4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795.1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6** 万元，下降 **32.1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76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5.22** 万元，增长 **36.54%**，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718.02** 万元，占 **99.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7.4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795.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73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0.86** 万元，增长 **35.12%**，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项目经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0** 万元，增长 **101.96%**，主要原因：（景德镇市财政资金运行中心其他收入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531.01** 万元，占

74.57%；项目支出 1204.12 万元，占 25.4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499.17 万元，决算数 47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59.78 万元，决算数 405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7.91 万元，决算数 34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追加补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4.59 万元，决算数 14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预算指标收回。）。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6.88 万元，决算数 17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预算指标收回。）。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3.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6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32 万元，增长 17.22%，主要原因：（绩效工资改革，发放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防疫政策调整后，差旅、监督检查等各项公务活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2.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65 万元，增长 52.74%，主要原因：（绩效工资改革，发放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下降 45.60%，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50 万元，决算数 6.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5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下降 27.9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该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该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该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

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50 万元，决算数 6.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5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下降 27.9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累计接待 343 人次，主要是：（财政局本级 53 批 343 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1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04.1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8.36%。其中，1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在资金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较好的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我局由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共同参与，通过部门预决算报表、2023 年工作总结、询问查证等形式，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自评，认为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使用程序规范合理，履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目标。自评 97 分。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95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3 亿元；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修订《景德镇市市级各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制定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并集中修订了 28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环卫一体化、航班补贴等 10 个重点民生项目，市教体局、市文旅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实施预算调减的约束性措施，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加强财政预算评审，开展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评审 33 个，审减金额 5749.21 万元，审减率 10.16%。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预算节约 4339.3 万元，节约率为 6.89%。

2.质量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审核批复各部门预决算报表，审核汇总部门预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编制财政总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通过财政监督检查，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各类专项检查，确保预决算报告公开信息、财政重点评价报

告等会计报告质量达标。

加强财会监督管理，聚焦减税降费、过紧日子、直达资金、代理记账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饬财经秩序，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市级国有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

3.时效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决算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审核汇总部门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并督促全市各部门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

4.成本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按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原则，严格遵循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使用预算资金。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权重赋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各项粮食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统筹安排 1.26 亿元资金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落实全市 199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及村庄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安排“厕所革命”补助资金，完成 8000 个左右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施“一领办四参与”帮扶政策，投入贴息奖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统筹安排就业资金，加大一次性吸纳就业等补贴力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减轻自主创业负担。

坚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助企减负纾困，1-11月全市减税降费 8.31 亿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 447.39 万元。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全力支持全省和全市 10 件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倾尽全力保障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发放。调整“三保”专户资金归集比例，做实县级“三保”资金专户。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做好各类教育事业资金保障，加强公共服务意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御窑厂遗址申遗等方面。

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强化库款监测预警，防范库款支付风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1.66 亿元。

积极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财政会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着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

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普法知识学习，参加普法考试，要求在职干部职工掌握最新国家、省、市政政策法规，更新知识体系。

做好办公院落维护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确保非办公时间向公众开放，为社区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

2.经济效益方面：权重赋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聚焦“3+1+X”特色产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拓宽与社会资本合作渠道，用好我省地市级首支政府引导产业基金——景德镇市先进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引进陶瓷、航空产业项目 3 个，撬动社会投资 3.6 亿元。

加快推动陶瓷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制定出台《景德镇手工技法陶瓷规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着力培育陶瓷产业数字经济，2023 年陶瓷产业税收突破 10 亿元。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提高到 40%。成功申报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1800 万元。综合运用多元化财政金融工具，引导金融资源向中小企业倾斜，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落实“映山红行动”，兑现 10 家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90 万元。

制定出台《2023 年度景德镇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方案》，进一步强化政银企三方协同，提高金融支持和服务我市地方经济发展。

扎实有力开展资源资产盘活。制定《景德镇市平台优化升级土地资源资产盘活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闲置资产、土地和矿山资产、森林资源资产等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增加地方政府综合财力，优化平台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加速推进全市融资平台优化升级。

开源节流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应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践行“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裕民，开源节流、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益，把有限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重要精神，“三公”经费预算数及执行数较上年都有下降。

3.生态效益方面：权重赋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积极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开展的各项工作，年度考核优秀，同时为大力支持全市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开展，我局从工作经费上予以充分保障，为节能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地下污水管网等建设资金 5032.55 万元，生态环保资金 8596.48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打造“美丽瓷都”新样板。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赋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1.通过现场办公意见反馈和单位网站政民互动，公众满意度评分结果，我局服务部门群体及个人满意度未有差评。

2.通过对服务单位的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指标涵盖范围不够全面。由于整体绩效支出目标设置这项工作仅开展两年，存在经验不足的客观事实，任务指标未全面覆盖整体工作任务目标。

2.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各项指标制定时因目标任务相对抽象，导致难以用数量、质量及时效单项指标分别量化，今后在制定指标时将充分考量如何将具体的任务指标做到量化形容。

3.部分指标设置目标不够合理。由于预算编制在每年的 10 月左右，因来年工作任务目标的可变性，导致部分指标滞后。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财务部门应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与专项学习培训，吸取先进经验，强化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逐步完善整体绩效

目标设置和评价，年中根据工作任务目标适时调整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使其更加利于考核工作完成度，提高绩效管理

水平。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绩效管理工作统一要求，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积极结合财政职能，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培植壮大主体财源税源，切实加强组织收入，牢固树立政府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全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强保障，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重点评价报告、项目绩效总评价报告同部门预决算在单位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本部门“财政评价购买及一体化运维服务”、“景德镇市财政局全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评价购买及一体化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853	53.85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3.852951	53.85295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财政评价购买及一体化运维服务费用			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限额内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网络及系统维护费用	=100%	100	5	5	
			支付财政评价费用	=2个	2	5	5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网络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系统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5	5	
			评价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单位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财政局全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7.52	117.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7.52	117.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九大模块上线；2、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政府采购、绩效管理、非税收入管理、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等系统的对接；3、全市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系统实操培训工作。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支出控制在预算限额内	≤152 万元	15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和六个县(市、区)“江西省财政预算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 市本级和六个县(市、区)“江西省财	=100%	100	10	10	
			指标2: “江西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 按省财政厅要求的事件节点如期上线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指标2: “江西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	=1工 作日	1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3: 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建立健	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指标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	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指标2: 为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财业务提供	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3: 财政、财务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指标2: 市本级及县(市、区)财政部门满意度	≥95%	98	5	5	
指标1: 市本级及县(市、区)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景德镇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财政局 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2023年度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确保景德镇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电子证书系统、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等三大财政业务系统和财政专网、政务内、外网和互联网等四个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

市本级和六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业务正常开展，及时解决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系统、网络方面的问题和故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电子证书运维服务方案的通知》（赣财办发〔2018〕3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通知》（赣财办〔2021〕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赣财办〔2021〕16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开展了2023年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和六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业务需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电子证书系统、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等三大财政业务系统和财政专网、政务内、外网和互联网等四个网络系统开展了运维工作，确保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业务的顺利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2023年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为12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22.8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及时解决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系统、网络方面的问题和故障，确保三大财政业务系统和四个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市本级及六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业务正常开展。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年，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主要目标为：圆满完成三大财政业务系统和四个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财政、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的126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资金使用、产出成果以及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

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2.评价指标体系。

市财政局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分-74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调研

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考评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财政局 2023 年度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	20	30	29	98
得分率	95.00%	100.00%	100.00%	96.67%	98.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市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电子证书运维服务方案的通知》（赣财办发〔2018〕3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通知》（赣财办〔2021〕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赣财办〔2021〕16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财政局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预算为12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6万元,资金安排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122.8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5%**。该2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5**分,预算执行率**4**分。

综合分析: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是市财政局核心业务的主要保障工作之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预算安排为126万元,实际到位126万元,实际使用了122.83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财政局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财政局 2023 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采购、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制度展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采购、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优，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综合分析：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是市财政局核心业务主要保障工作之一，系统运维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较好地确保了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财政、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资金支付方面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网络及系统维护率。

市财政局 2023 年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三大财政业务系统和四大网络系统维护率达到 100%，实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财政业务系统和网络系统运转保障率。

市财政局 2023 年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电子证书系统、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等三大财政业务系统，财政专网、政务内、外网和互联网等四个网络系统的运转保障率达到 100%，实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③财政业务系统、网络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除需省财政厅帮助的外，2023 年财政业务系统、网络系统故障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报修到排除，控制在 1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合分析：市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工作，相关工作成果全部进行了审核。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提升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水平。

2023 年圆满完成财政业务系统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人员信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调剂、会计核算、绩效评价、资产管理、账户资金管理等各项财政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规范了财政、财务收支，有效提升了我市预算管理水平。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提升信息为业务服务水平，打造“阳光政府”。

预算管理的全面信息化、数字化，使得预算从编制到执

行、调整、会计核算都在系统上公开、透明运行，能够有效防止违规操作，有助于打造“阳光政府”。为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业务提供可靠平台，稳步提升财政、财务业务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该项指标得分为 9 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3 年度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实施情况，市财政局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111 份，调查满意度为 95.5%，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合分析：市财政局通过有效管理，确保了财政业务系统和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转；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

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受省级财政影响较大，财政业务系统的分析评价功能有待开发。

五、改建措施

加强与省财政的沟通交流，及时处置相关系统问题；在不影响核心业务的流程、操作方式等的前提下，积极协调省财政下放相关运维权限。同时，在核心业务系统的大数据支撑下，积极探索财政大数据的分析、应用。